

立法会：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「积极发展社会企业」议案的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为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许晓晖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冯检基议员动议辩论「积极发展社会企业」议案的开场发言：

主席：

多谢冯检基议员就「积极发展社会企业」提出的议案，以及黄成智议员和潘佩璆议员提出的修定动议。

社会企业（社企）是透过企业家思维去经营一盘生意，利用商业策略达致其社会目的，从自负盈亏及持续经营所赚取的利润，主要用作再投资于本身的公益目标，以创新的构想融入商业运作模式，建立新的关怀文化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。

鼓励社企在香港成立和发展，是我们其中一项重要工作。近年虽然社会对社企的认识逐步加深，但仍有不少人对社企认知有限，以为社企就是依靠政府资助的福利事业，或只限于社会福利机构营办。实际上，社企现时在香港的发展是百花齐放，既有政府透过刚才几位议员提及的基金支持，支持初期营运的社企，亦有商业或慈善机构，以至个人投资的社企，并开始有外地的社企在香港发展。

特区政府推广社企的第一步，是加深普罗大众对社企的认识。我们一直致力宣传推广工作，设有以社企为专题的网站，提供与社企相关的信息。亦在地区层面推广社企，宣传社企的服务及产品，例如我们分别在过去三届工展会，以及在二〇〇九年的香港食品嘉年华，安排社企设立摊位作展销。此外，我们也安排传媒采访社企及制作社企小册子，介绍社企的成功故事。

社企跟其它企业一样，创业初期营运较艰难。由于社企在香港仍属较新概念，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〇六年推出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（协作计划），不仅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种子基金，支持它们的初期营运，还为申请者审核营运计划和提供意见，为社企营造更有利环境，鼓励伙拍拥有社企经验的人士开设社企。协作计划的第一至第七期共批准约100个新的社企项目，涉拨款总额约1亿元，创造约1,600个就业岗位。

现时部分社企未能持续发展或赚取利润，多是因其商业模式并不可行，致无法持久经营，难以吸引个人或商业投资者投放额外资源，这种情形某程度也反映营运者缺乏营商经验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我们积极推动跨界别合作，加强社企的营运实力。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〇八年推出「社会企业伙伴计划」，更有系统地促

进跨界别合作，推动社会企业发展。我们透过配对平台穿针引线，让商业机构与非政府机构伙拍为合作伙伴成立社会企业，或促成有意提供支持的商业机构与社会企业合作。合作形式多样化，例如由商界向社企外判某些工作、提供优惠租金、与社企分享营商网络等。

此外，我们亦鼓励商界参与社企师友计划，登记成为义务导师，向社企提供专业和营商建议。计划推出以来，已成功伙拍超过 20 个跨界别合作的社企计划，亦透过师友计划为 18 组社企营办者及商业机构／专业人士作配对。

要令社企持续发展，我们必须向年轻一代推广社企精神，发掘更多有潜质的年轻社会企业家。自二〇〇七年起，我们每年在大专院校举办社企商业计划书撰写比赛，反应一年比一年热烈，显示社企概念在学界日渐普及，我们培育年青社企家的工作亦向目标逐步迈进。

为进一步结合政府和民间的力量，民政事务局更于今年年初成立「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」，协助制定及完善有利社企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以上是政府就推动社企发展，包括推广公众教育和社企产品服务、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社企成立、推动跨界别合作以加强社企的管理营运能力、培训社企精神和人才等方面的工作。我们欢迎各位议员就这些范畴向我们提供宝贵意见，稍后我会再作响应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